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

闽市监办〔2023〕339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转发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 酚汀（酚丁）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 或类似物违法行为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：

现将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酚汀（酚丁）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违法行为的通知》（市监稽发〔2023〕9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一、**全面梳理线索。**要全面梳理近年来宣传功能食品非法添加药品、药品衍生物或类似物的案件线索，深入开展线索摸排，

加强研判，深挖案件线索，注重案件线索向上下游延伸。

二、严查违法行为。要严格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加大对宣称“减肥、降压、壮阳”功能食品非法添加药品、药品衍生物或类似物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从速从严查处。

三、加强行刑衔接。要密切与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等部门沟通协作，加强跨部门、跨区域联动，形成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合力，依法惩治、有效打击违法犯罪行为。

附件：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打击食品中非法添加酚汀（酚丁）、酚酞及其酯类衍生物或类似物违法行为的通知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2023年11月13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13日印发

